

十三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安阳师范学院（单位名称）的安阳师范学院2021年春季校园绿化工程一标段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安阳师范学院2021年春季校园绿化工程一标段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企业为河南园艺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23人，营业收入为43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3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/小型企业/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/小型企业/微型企业）；

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河南园艺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1年 月 日



十三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安阳师范学院（单位名称）的安阳师范学院2021年春季校园绿化工程二标段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安阳师范学院2021年春季校园绿化工程二标段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企业为河南园艺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23人，营业收入为43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3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/小型企业/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/小型企业/微型企业）；

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河南园艺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1年2月2日

